

恒安标准幸福金生活力版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终了红利将在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幸福金生活力版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幸福金生活力版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5/10/15 年交	20 年交
	最高投保年龄	36 周岁	34 周岁
	最低投保年龄	满 28 天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5 年、10 年、15 年、20 年

保险金额

一、初始保险金额

初始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险金额是指因分配年度红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也将计入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基数。

三、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为初始保险金额与各保单年度累计已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均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残，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合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2）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我们的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严格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坚持资产与负债匹配并结合自身条件和产品特点，选择合适的投资渠道，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的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费差、死差等，即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预定费用率假设、预定死亡率假设等）的盈余。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将可分配盈余的 70% 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二、红利分配

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在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影响保险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的营业费用状况等。

本保险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给付，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全残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以现金方式给付终了红利。**保险合同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如有特别红利的，则同时支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初始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各保单年度累计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初始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付该保单年度全部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初始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一、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二、减少保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将初始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按相同比例减少。减少的初始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初始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减少的有效保险金额部分有对应的特别红利，则同时支付，但我们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初始保险金额确定的每期保险费和合同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总期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了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状况：

一、恒安标准人寿客户服务专线：956069，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二、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向您提供分红保险红利通知书并详细描述各项红利及红利的计算方法等，以便您能全面了解您个人的保险单状况。

保单利益演示

恒女士，30 周岁，选择购买**恒安标准幸福金生活力版 2.0 终身寿险（分红型）**，初始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险费 5,36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计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终了红利	现金价值+终了红利
1	31	5,360	5,360	200,000	848	12	12	8	200,020	858
2	32	5,360	10,720	200,000	2,488	73	85	39	200,124	2,544
3	33	5,360	16,080	200,000	4,522	110	195	118	200,313	4,680
4	34	5,360	21,440	200,000	6,974	147	342	247	200,589	7,293
5	35	5,360	26,800	200,000	9,562	184	526	428	200,954	10,103
6	36	5,360	32,160	200,000	12,290	221	747	663	201,410	13,119
7	37	5,360	37,520	200,000	15,162	258	1,005	955	201,960	16,348
8	38	5,360	42,880	200,000	18,182	295	1,300	1,307	202,607	19,797
9	39	5,360	48,240	200,000	21,358	332	1,632	1,722	203,354	23,478
10	40	5,360	53,600	200,000	24,696	370	2,002	2,203	204,205	27,403
15	45	5,360	80,400	200,000	43,982	561	4,420	5,709	210,129	50,988
20	50	5,360	107,200	200,000	68,210	759	7,816	11,380	219,196	82,256
25	55	0	107,200	200,000	79,058	968	12,233	18,755	230,988	102,649
30	60	0	107,200	200,000	91,314	1,191	17,737	27,469	245,206	126,881
35	65	0	107,200	200,000	105,022	1,224	23,791	38,178	261,969	155,693
40	70	0	107,200	200,000	120,060	1,258	30,013	51,647	281,660	189,724
45	75	0	107,200	200,000	135,774	1,293	36,408	68,598	305,006	229,088
50	80	0	107,200	200,000	150,828	1,329	42,981	90,067	333,048	273,309
55	85	0	107,200	200,000	163,898	1,366	49,737	117,520	367,257	322,177
60	90	0	107,200	200,000	174,418	1,404	56,681	153,104	409,785	376,953
65	95	0	107,200	200,000	182,046	1,443	63,818	200,520	464,338	440,655
70	100	0	107,200	200,000	187,368	1,483	71,153	266,229	537,382	520,256
75	105	0	107,200	200,000	196,828	1,524	78,692	359,683	638,375	633,955

特别提示

-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180 日。**
- 2、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利益演示中保证利益情形下的保单红利分配为零。
- 3、如产生了终了红利，则终了红利只有在合同终止时才进行支付。
- 4、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 5、利益演示数据四舍五入到元。